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市城镇既有建筑住房保险附加舆情处置公关费用扩展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宁波市城镇既有建筑住房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宁波市城镇既有建筑住房保险附加舆情处置公关费用扩展条款》（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单载明的城镇居民房屋出现房屋倒塌，并对被保险人的名誉受到损害情况下，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为了消除或减轻这种负面的社会影响和舆论压力，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一个月内可指定第三方公共关系专业机构及向公共媒体及平台投放的宣传、传播措施及新闻发布活动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根据核定的市场价格，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

**第六条**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本附加险免赔额（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